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太太”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好太太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2号）文核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发行价7.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23,4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71,492,818元，上述资金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5044190428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11月20日公布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智能家居产品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	48,699.32	27,149.2818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 项目编号：2016-440113-33-03-00375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386.61	-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 项目编号：2016-440113-33-03-003757

3	营销渠道升级项目	27,442.76	-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6-440113-33-03-003758
4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4,929.38	-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6-440113-33-03-003759
合计		100,458.07	27,149.2818	-

以上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100,458.07 万元，计划全部用募集资金投入。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方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7]G15044190438 号专项鉴证报告《关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审核，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0,395,581.6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 投 项 目 名 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1	智能家居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0,395,581.60
	合 计	60,395,581.60

公司现拟使用募集资金 60,395,581.60 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39.5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好太太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出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广发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华川



陈青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